



立法局今日通過新會議常規  
移除召開特別會議累贅程序

立法局今日通過一項新會議常規——第七A條，使立法局可在休會期間舉行特別會議。

署理布政司黎敦義在動議該項修訂時，憶述去年九月廿七日，立法局為處理「恒隆銀行事件」而要在數小時通知下召開一次特別會議時所需採的「累贅程序」。

黎氏說：「當時，由於我們已經結束了上一屆的會期，新的一屆又未展開，因此，在數小時內，我們便要召集已休會的立法局，開始新一屆的會議，這不但涉及如督憲閣下所獲授權根據會議常規第七(三)條將下一次會議的日期和時間改變，亦要按照會議常規第五(三)條在憲報公佈新訂的日期和時間。」

「這個累贅的程序，是由於在會議常規內，缺乏適當條文規定在夏季休會期間舉行特別會議所致。」

他說：「因此，新的會議常規第七A條旨在矯正這種情況，規定總督在認為公眾利益有需要時，可決定在他指定的日期和時間召開立法局會議，而會議的程序應依循會期內任何一次常務會議的程序而行。」

他補充說，緊急情況自然是出乎意料的。目前並不預料要舉行特別會議。

黎氏說，會議常規第七A條是自去年修改會議常規以促進立法局整體工作後，多項宜予推行的改變之一。

首項修訂是採用一項新的會議常規第四A條，以設立立法局法律主任的職銜，指出法律草擬專員在局內工作的特別地位。

他說：「該項職銜將顯示他在立法程序的特有責任及其在研究和改革立法局所沿用的程序各方面的職責。」

黎氏說：「最重要的是，這較他在律政署內的職位名稱更能清楚顯示他在局內肩負的一般責任。」

黎氏亦談及第四項有關會議常規第三十九(一)條的修訂，以說明其論點。該項修訂規定個別議員提出的法案須由立法局法律主任簽署一份證書，以示一切均合乎程序。

他說：「此項審查是我們目前採用的部份程序，並顯然是一項避免個別議員提出法案而可能與本港法律形式及本局會議常規有任何抵觸的最佳保障。」

他說：「因此，此舉目的是使這項程序透過列入會議常規而得以正式化，而法律草擬專員作為立法局法律主任，將繼續執行與個別議員提出法案有關的制衡職責。」

會議常規第八(四)條的一項修訂禁止在六時正中斷會議後處理新議事，惟休會辯論例外，而該項修訂亦明確規定為免去會議常規第八條而提出的動議不應作為新議事。

黎氏說：「這樣做的結果，使會議中斷之時刻可用作立法機構應於何時完結其事務的時限——立法局主席在認為時機適合時，可正式中斷會議，但其後，布政司可動議暫時撤消會議常規的其他規定，以便立法局可以完成在進行中以及當日編定的其他事務。」

「這就是說，立法局主席可以中斷該局會議，按理也應如此，而非像目前實際由布政司提出。」

他說，以往的程序實在累贅，而且引起混淆。

黎氏說，常規第六十A條的主要修訂是規定政府帳目委員會需召開公開會議。

他說，由於立法局的工作日趨複雜，會議常規亦應作出適度修訂，以配合立法局的需要及轉變。

黎氏說：「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將繼續對會議常規進行檢討，以確保各項規定切合時宜及合理。」

他說，今日提出的修訂正是為此目的。

而這項修訂亦將包括：一、將會議常規的修訂權賦予立法局秘書長，以便他／她能根據立法局的需要，對會議常規作出適度的修訂。二、將會議常規的修訂權，由立法局秘書長轉交予立法局秘書長，以便他／她能根據立法局的需要，對會議常規作出適度的修訂。

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立法局秘書長在立法局會議上，向立法局秘書長報告，立法局秘書長已根據立法局的需要，對會議常規作出適度的修訂。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立法局秘書長在立法局會議上，向立法局秘書長報告，立法局秘書長已根據立法局的需要，對會議常規作出適度的修訂。

立法局秘書長在立法局會議上，向立法局秘書長報告，立法局秘書長已根據立法局的需要，對會議常規作出適度的修訂。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立法局秘書長在立法局會議上，向立法局秘書長報告，立法局秘書長已根據立法局的需要，對會議常規作出適度的修訂。

### 定額罰款堂費擬提高

立法局今（星期三）日討論一項新法案，建議對接獲定額罰款通知書的人士，若是在訴訟程序開始後始改變主意，不再提出抗辯者，將所需付堂費提高。

一九八四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第二號）法案建議將堂費由二十五元增至七十元。

署理法律草擬專員區敬德在動議二讀該法案時表示，增加堂費純粹基於經濟原因，因為二十五元的數額是在一九七四年時訂定。

他說：「將來堂費的問題將由本局以決議案方式處理，而法案內亦有修訂條款提出此項做法。」

他指出，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的一個特色是，收到根據該條例發出的通知書的人士，有自由對控罪抗辯。

區敬德解釋：「而法案處理的情形是：訴訟程序實際上已經開始，但被告隨後改變主意，不想再為控罪爭辯。」

在這種情形，法案建議根據主要條例規定應繳付之堂費將予提高。

法案押後辯論。

註冊總署署長出任  
信用局諮委會委員

工商司何鴻鑾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動議由註冊總署署長替代貿易署署長為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當然官守委員的職位。

何氏解釋說：當局最近完成檢討該局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名單，發現由於貿易署署長及他本人均為委員，故在貿易方面，官方的代表出現重複，但在保險業方面則有待填補。

何氏說：「上述情況的發生是由於政府在一九八二年八月一日設立工商司職位，代替經濟司負責工業及貿易政策及取代其在出口信用保險局諮詢委員會委員的職位前，經濟司的工作範圍亦包括保險業政策。」

「今日在立法局動議是項決議案目的是使註冊總署署長代替貿易署署長出任當然官守委員職位。理由是註冊總署署長對保險業具有法定責任及專業知識。」

### 起訴期限修訂法案

政府提出一項法案，擬將本港有關民事聲請起訴期限的法律修訂，使與英國法律一致。

署理法律草擬專員區敬德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動議二讀該項一九八四年起訴期限（修訂）法案時指出，在一九八三年，上訴法庭曾經裁定起訴期限不能被高等法院之規則所阻遏，理由是該等規則僅適用於慣例與程序。

區氏說：「因此，上訴法庭認為倘若一項規則，其目的是以增添或取代新訴訟行動，俾現行訴訟程序得以修改者，則這項規則便屬越權，即使是容許有關人士提出將新訴訟視作原有訴訟的起訴期限業已屆滿。

「英國方面亦產生同樣問題，當地的解決方法就是制定一項明確的法律條文，使現行訴訟可根據本人剛提及的方法加以適當修改。」

區氏又說，法案第二條旨在採納英國的決議案。

他說：「實際上，法案第二條是要回復至上訴法庭作出是項判決之前的情況，並使本港法律在這問題上能與英國法律一致。」

是項法案押後辯論。

建築物（修訂）法案二讀

一九八四年建築物（修訂）（第二號）法案，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提出二讀。

署理地政工務司蘇以德致辭稱，法案旨在修改建築物條例中有關認可人士及結構工程師註冊委員會組合，以及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懲戒處分委員會委員名單的條文。

根據目前建築物條例中有關條文，結構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為提名註冊結構工程師加入註冊委員會為成員的機構，處分委員會委員名單內之註冊結構工程師成員亦由該會中選出。

蘇以德說：「自從結構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與香港工程師學會合併後，該分會已不存在。故此，現建議在有關的條文中，以香港工程師學會代替結構工程師學會。」

他說，法案之另一項目的是進一步修訂建築物條例其中一節的字眼。目前該節指出處分委員會須由不多於二十個成員組成，但該節繼續清晰地指出四個被提名之專業團體中，每個均須選派五人參加該委員會。

「為避免以後如因會員死亡、退休、或其他原因，而使上述每個專業團體任何時間可能有少於五個代表，這次修訂將明確地指出每個專業組織之代表將不能超過五人。」

該法案押後辯論。

港督尤德爵士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說，代議政制進一步發展的綠皮書是進一步採取措施去建立一個制度，使其權力立根於香港社會。

港督說，綠皮書的建議，主要是與立法局和行政局有關。他說：「有關立法局方面，綠皮書建議立法局應有相當數目的非官守議員，由市政局、新的區域議會及區議會全體議員所組成的選舉團間接選出；並且應有相同數目的非官守議員，由指定的按社會功能劃分的選民組別選出，即是從代表工商界、法律界及其他在本港經濟活動及社會上舉足輕重的主要團體選出；此外，立法局官守議員仍應保留若干數目的委任非官守議員；而立法局官守議員的數目則應逐步減少。」

一到一九八八年，在立法局的成員中，將有十二名由選舉團選出的非官守議員，十二名由按社會功能劃分的選民組別選出的非官守議員，十六名委任非官守議員，和十名官守議員；而目前立法局的成員，則包括二十九名委任非官守議員和十八名官守議員。」

港督說，間接選舉制度會逐步實施，並會有進度檢討。上述有關立法局的安排將分兩個階段實施，即在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八年，隨着各區議會在這兩年舉行選舉而實行。在一九八九年，我們將會檢討當時的情況，目的在決定進一步的發展方針。

在那時候，有關所有非官守議員皆由民選的可能性，以及直接選舉的可能性，均會受到研究。

至於行政局方面，綠皮書建議該局的大多數委任非官守議員，應逐步由立法局非官守議員互選出來的人選所取代，但一小部份的議員仍須由港督委任，此外，各當然官守議員亦應留任為行政局議員。這些與行政局有關的建議，亦將分兩個階段實施，即在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一年，隨着在這兩年選出議員加入立法局後而實行。

實施這些安排的目的，是希望到一九九一年時，在行政局的成員中，將有最少八名由立法局非官守議員互選出來的議員，兩名由港督委任的議員，和四名當然官守議員。不過，這些議員數目，可能會根據於一九八九年對立法局成員比例和甄選議員辦法的檢討結果，另行修訂。

港督敘述近年來政府內的各項發展，包括區議會和市政局選舉，區域議局的設立，及委任市政局議員和區議會議員為立法局議員。

港督說：「我們下一步的工作，不但是要考慮這兩個中央議局的成員比例，並且要研究甄選議員的方法。」

他說：「此綠皮書就是針對上述問題而發表。綠皮書所載的各項建議，包括下列目標：

- 第一：建立一個穩固地立根於香港的政制，能充份代表香港人的意見，同時能更直接向港人負責；
- 第二：在本港現行的政府架構上，逐步推展這個政制，並且保留實行已久、根據民意去制訂方針的施政辦法；
- 第三：藉此機會試驗我們所建議的辦法，從實施中汲取經驗。為達到這個目的，我們建議在一九八九年檢討有關情況，然後決定進一步推展該制度的方針和適當時間。」

尤德爵士說，本港現行政制，是以徵詢民意和以民意的大致所歸，作為施政的基礎。民意是透過市政局、鄉議局及區議會等組織，發表與所屬區域及分區利益攸關的意見，及是由各行各業，例如工商界、法律界、教育界、醫學界及社會服務團體等，發表其意見。

仍，保留一些委任非官守議員。」

他說：「我們的建議就是在這個基礎上建立一個制度，藉以甄選出相當數目的兩局非官守議員，但目前暫時

保持穩定，這是明顯不過的。再者，我們必須考慮到本港的特殊政治情況；而本港的代議制度，必須對各方面

的意見和環境加以充份考慮，香港之所以能成爲世界

上數一數二的工商業及金融中心，以至將來的繁榮，均

有賴於此。」

他說，改革必須要循序漸進，「假如立法局現在進行直接選舉，可能使本港迅速陷入一個有反對派系參政的

局面，以致在這個關鍵時刻，蒙上一層不穩定的陰影。

香港有一天可能會進行直接選舉。」

有關於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應擔任一些行政職務，

類似一些其他國家，由民選代表擔任部長的職位，港督

表示：「這個問題可在日後再行研究，現在必須先行實

施甄選議員的新辦法，讓其有時間建立穩固的基礎。」

尤德爵士在談及港督的職位時說：「港督所擔任的角

色，將會若干改變；例如，港督委任的立法局主席一職

，其職責與港督的其他職責，並無任何連帶關係，因此

綠皮書建議將來在適當的時候，從立法局議員中甄選一

人，或由立法局主席一職；但以後作何種發展，在目前階段仍

未有任何建議。」

「至於在行政局方面，港督有權決定將何種事項提交

行政局商議，以及有權駁回行政局的建議；但多年來，

這權力已未有使用；而此沿習已久的慣例，已使港督所

獨有的上述權力，略有改變，將來更會考慮修訂這些權

力。」

港督說，然而，綠皮書並未就港督與行政局之間的關係及港督的委任方式作出建議。這些都是需要深思熟慮，因為它們涉及與本港政體有關的事項。

港督在總結時表示，綠皮書旨在進一步採取措施去建立一個制度，使其權力立根於香港社會，進而使香港人更能直接參與選定自己的政府。

他說：「我們在提出建議時，已考慮到香港成功的基礎，是保持各方面勢力的均衡，要維繫這種複雜的均衡關係，就需要緊守兩個原則，就是保持香港的穩定和尋求民意大致所歸。這些建議會逐步施行，但進度不會過於急速，目的是要保持一向運作良好的現行制度的最可貴特色，同時，這些建議亦已顧及本港現時在政治方面的實際情況。」

#### 港督促新聞界登記為選民

港督尤德爵士今日（星期三）下午呼籲新聞記者和攝影記者登記為選民。

港督在立法局就代議政制進一步發展的綠皮書致詞後對記者說：「既然各位那麼多人今午齊集在這裏，我希望各位快些登記為選民，參加投票。」

他並呼籲記者鼓勵市民，儘快讓政府知悉他們對綠皮書的意見。

## 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證辦事處法案

立法局今日二讀一項法案，俾使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證辦事處享有與已在本港設立的總領事館及英聯邦國家專員公署同等的地位。

律政司唐明治在動議二讀一九八四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證辦事處（特權及豁免權）法案時表示，該辦事處自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在本港設立以來，曾協助數以千計的旅客取得中國入境簽證。

他說，由於該辦事處是隸屬中國外交部，而該處主任及職員均是職業外交家，他們享有若干外交特權及豁免是適當的。

唐氏說，部份權利是可從行政安排中獲得，但另一些則需立例制定。

他說，英國與中國已原則上達成一項協議，重新開設英國駐上海總領事館及在曼徹斯特開辦中國總領事館。在談及此兩個總領事館辦事處可享有的特權和豁免的討論中，中方建議同時解決駐港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證辦事處在這方面的問題。

唐氏說：「雙方同意在本港的簽證辦事處應與駐上海及曼徹斯特的兩所總領事館一樣，享有同等特權及豁免。」

他說，該項法案的內容十分明確，盡可能引用維也納外交關係協約的條文詳細說明各項特權及豁免。該辦事處將與其他總領事館及英聯邦國家專員公署享有同等地位。

該項法案押後辯論。

## 陪審團新規則

一項旨在替陪審員節省時間及減少不便之處的法案，今日在立法局二讀。

該法案爲一九八四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法案。律政司唐明治在提出該法案時說：「市民大眾願意履行陪審員職責，對本港的刑事訴訟程序極之重要。」

「但任何到過高院原訟庭的人士都會驚奇地發覺在很多宗案件中，陪審員剛剛一同被帶到庭前宣誓及獲授權負責起職責聆取控辯雙方之間的爭論點後，會立即被遣去律，往往達數星期之久，而法官則在他們離席期間，就法律事項作出裁決。」

「要陪審員於這段時間，隨時準備出庭履行職責，這可能破壞他們業務上及社交上的各項安排，他們可能病倒，或因其他理由未能於審訊時出庭。這項程序規則時常引致陪審員不便，並且，當一個新的陪審團組成時，更會招致時間上的浪費。」

唐氏解釋說，阻延的原因是法官要單獨聆訊決定被告人的供詞能否受接納作爲證據。

現行法例規定一宗案件在提審時被告人表示否認控罪後，就要立即選定陪審團。這項法案就是旨在消除此一規則。

律政司說：「此一簡單改革，對其他已確立的法律規則及程序並無抵觸。」

「這項改革要點在於節省陪審員的時間，以及當刑事審訊開始而他們無需出席時避免這些案件致使他們自己的安排脫節而引起不便。」

律政司今日亦動議二讀一九八四年陪審團（修訂）法案。該法案其中一個目的是要增加可以成為陪審員的人數。

目前可以成為陪審員的只有約二萬五千人，其中一半可以在任何一年被召出庭。

當局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負責研究如何增加有資格成為陪審員的人數，和考慮改善現行遴選陪審員的效率。

唐氏說：「研究很快就發現本港有資格成為陪審員，但其對英語的了解和會話的能力未能為現行遴選程序所發現的，為數不少。」

他說，增加有資格成為陪審員的人數不但可以更平均地將負擔分配與社會各個階層，同時亦是另一個使更多人參與本港法治的步驟。

該法案亦建議賦予最高法院經歷司及人事登記處處長法定權力，就編訂一張完整陪審員名單要求提供資料。

唐氏說：「我認為履行陪審員職責繼續全部由私人機構負責是全然不可接受的。目前再沒有充份理由使全體公務人員得以豁免。」

他續說，鑑於職務關係，若干公務員需繼續獲准豁免。他們包括法官，律政署職員及警務人員。

唐氏預計在該項建議下，約有四萬名公務員將合資格出任陪審員。同樣地，教師、教授、講師及其他教職人員亦要履行陪審員職責。

此外，法案亦建議可使用電腦以隨機方式遴選陪審員。

他說：「我們不時發現數宗僱員因履行陪審員職責而獲僱主不平等待遇的事例。本人認為有需要將目前有關的罰款提高至二萬五千元及入獄三個月。」

該兩項法案押後辯論。

羅保議員論核數修訂法案

羅保議員形容政府帳目委員會採取公開聆聽證供之建議，只是政府為實施開放政府而採取的一連串行動中的最新發展。

羅保議員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致詞支持一九八四年核數（修訂）法案時表示，他深感高興湊巧該法案在今日（星期三）下午可完成立法程序，獲得通過。

他承認，該法案與發展代議制政府之建議相比，可說是黯然失色。但他說：「本人相信政府一直都是公開的，發展使到代議制政府這個意念成為實際的建議，辦法的鼓勵，市民關心大眾利益的，瞭解政府事務，因為無論何時何地，這都是一個成功的代議制政府必備條件。」

他說：「這個平凡的法案，可說是香港良好政府一般發展的一部份，這是我們全皆有責的。為了這項理由以及法案本身的優點，我們必須予以支持。」

他指出，舉行公開會議之建議的起源是由立法局非官守議員處理政府帳目委員會的事務時所倡議的。

非官守議員相信：政府帳目委員會採取公開聆聽管制人員的證供這項新措施，是對開放政府有利的。

羅保議員表示：「屆時，當管制人員解釋如何使用納稅人的金錢，及為確保這些金錢得以善用而採取何種措施時，市民都能一直接知道。」

但他向非官守議員保證，開放政府並不等於特意與他們為難。

他解釋，政府帳目委員會仍擬利用閉門會議的方式來達致各項結論。故此，在整份報告呈交立法局前，委員會的意見仍保持機密。

他說：「在未作出裁定前，委員會當然會繼續周詳考慮所呈交的每項證據。」

### 三項法案通過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三項法案。計爲：一九八四年核數（修訂）法案；一九八四年進出口（修訂）（第二號）法案及一九八四年儲備物品（修訂）法案。

另有六項法案提出二讀後，押後辯論。計爲：一九八四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證辦事處（特權及豁免權）法案、一九八四年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法案、一九八四年陪審團（修訂）法案、一九八四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修訂）（第二號）法案、一九八四年起訴期限（修訂）法案及一九八四年建築物（修訂）（第二號）法案。

下次立法局會議定於星期二（七月廿四日）舉行。

德育綱要並無模式  
應由個別學校編訂

教育署署理高級助理署長（策劃及發展）尹輝今日（星期三）說，有效的品德教育必須顧及到學生有個別的需求，而不同的群體亦有不同的興趣。

他說，德育綱要應由各學校自行編訂，不能規定學校採用一個既定模式，德育內容要能反映學生的興趣和需要。

尹氏是在伊利沙伯中學為學校德育展覽會主持開幕典禮時，作以上表示。

教育署倡導品德教育的基本精神，認為從學校所有課程和學校整體生活中培育出道德價值，最為有效。

尹氏說：「教育署為學校所提供的輔導雖然只屬建議性質，但在經常舉辦的教師研討會中都能啓發一些教師共同關注的德育問題，我們因此計劃在將來繼續舉辦同類的研討會。」

他說，由展覽會的內容顯示出，傳統教學方法和基本道德概念的傳授不能滿足教師的要求。「他們設計了更有效、更能引發學生學習興趣，並對學生更有直接影響力的方法。」

課外活動便是很有效的方法。學童參與這些活動，對所屬小組產生歸屬感，而且可以學習分擔責任，自律，尊重及關懷別人。

尹氏說：「我們可以明顯看到課外活動與培養德育的  
關連。」

他說，教育署宗教及倫理教育組在推行德育方面，除  
推展多種輔導工作外，並舉辦中學校長研討會，印發德  
育指引，及編印多輯參考資料，俾使實施德育指引提供  
的各種教學建議。

大學校德育展覽會是由教育署、廉政專員公署、課外活  
動統籌主任協會、教育學院、七間小學及十四間中學聯  
合舉辦。

編輯注意：

代議政制綠皮書簡報會

署理布政司黎敦義將於明（星期四）日下午四時在拱  
北行六樓政府新聞處放映室，就代議政制綠皮書召開新  
聞簡報會。

歡迎派員出席。

## 工業學院學生設計作品展覽

香港名設計師石漢瑞今日（星期三）說：「要使設計成爲一門專業，設計員必須有專業表現。」

他在職業訓練局李惠利工業學院設計系主任辦的「設計八四展」開幕禮上，談及設計員應該具備的條件。

石氏認爲除了熱誠之外，堅定的信念對於設計員來說有時比才智更爲重要。

他補充說：「設計員如果知道自己是對的話，就應該採取堅定的立場。」

他建議設計學生應有個人的風格，堅拒「群眾心理」，自己決定從俗是否爲至高無上的美德。

「設計八四展」是李惠利工業學院設計系三百多名全日及部份時間制學生的週年活動，展品包括平面設計、產品、珠寶、時裝、櫥窗及室內設計等等。

職業訓練局屬下的五間工業學院，只有李惠利工業學院開辦設計課程。

「設計八四展」開幕禮剪綵儀式是由李惠利先生主持。李氏曾慷慨捐贈該學院的興建及儀器裝備費用。

各項展品公開展覽兩天，開放時間：七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下午八時；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 醫署高級醫生呼籲

香港日趨現代化

應留意心理衛生

醫務衛生署一位高級醫生今（星期三）日表示，市民的生理健康雖日有改善，但不能忽略心理和社會適應兩方面。

該署中央健康教育組主任陳慧敏醫生在九龍西區扶輪社午餐例會上致詞時，作以上呼籲。

陳醫生說：「尤其是香港現時在急劇工業化與都市化，心理健康變得更為重要。」

陳醫生解釋，心理健康包括個人的思想，情緒和行爲；亦爲對自己、對他人和對社會的適應。

她說：「欲使心理健康，可循三方面去進行，就是防患於未然、及早治療和康復。」

在過去數年內，醫務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曾經推行了不少教育性活動，以期達到這三個目的。

陳醫生舉出一個例子，就是最近該組設立健康教育熱綫電話二十四小時服務。僅在六月份，該項服務吸引市民致電查詢逾二千次。

她說：「由此可見，大眾市民對於心理健康教育實在歡迎，而且需求殷切。」

陳醫生補充說：「因此中央健康教育組一直都極力鼓勵社會人士、志願團體參與心理健康教育的工作。」

### 葵涌設車輛上落貨客限制區

運輸署宣佈：由星期五（七月二十日）上午十時起，介於貨櫃碼頭總站天橋至貨櫃碼頭路南面盡頭之一段葵涌貨櫃碼頭路將劃為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實施之限制區。

除專利巴士及經運輸署書面特許者外，其他車輛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上落乘客或裝卸貨物。

又由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起，葵聯路由與葵盛圍交界處起至西南約二百二十米處之一段，將劃為每日由上午七時至十時及下午四時至七時實施之的士限制區。

在限制區內，所有的士一律禁止上落乘客或裝卸貨物。

### 忌連拿利鋪路臨時交通措施

為配合忌連拿利重鋪路面工程，由星期五（七月二十日）上午十時起，將實施下列交通措施，為期約八星期。

\* 忌連拿利介於下亞厘畢道與忌連拿利六號門牌之一段，改為單程北行。

\* 下亞厘畢道介於忌連拿利與雪廠街之一段，改為單程東行。

\* 沿下亞厘畢道西行及忌連拿利南行之專線小巴第八、第十一、第二十二及第二十八號須改經紅棉路、上亞厘畢道往堅道。

\* 沿上亞厘畢道北行及由中區政府合署停車場駛往半山區之車輛，須改經下亞厘畢道東行及紅棉路。

編輯注意：

夏鼎基爵士返港

政府發言人今（星期三）日證實，夏鼎基爵士大約於下星期中會由英國返港。

紅磡尖沙咀水務工程  
週末供水水壓會降低

水務署宣佈：由於進行水務工程，紅磡區及尖沙咀區若干用戶的食水供應由星期六（七月廿一日）晚上九時起至翌日正午十二時，水壓將會減弱。

受影響的地區位於佐敦道、加士居道、漆咸道北、馬頭圍道、落山道及尖沙咀和紅磡海旁範圍內。

### 屯門巴士專線

運輸署宣佈：由星期五（七月二十日）上午十時起，屯門L D二公路在震寰路交界處之西行行車道上一段行車線，將劃為禁區，除專利巴士及經運輸署書面特許者外，其他車輛一律禁止駛入該二十四小時實施之禁區。

### 編輯注意：

#### 選民登記研討會

一個向居民解釋有關即將展開的區議會選民登記詳情的研討會，將於星期五（七月二十日）晚在深水埗舉行。

研討會是由長沙灣分區委員會和李鄭屋及蘇屋分區委員會聯合主辦，並獲深水埗區議會贊助，旨在鼓勵居民登記為明年區議會選舉的選民。

出席研討會的講者有深水埗政務主任劉健甜、兩個分區委員會的主席黃平漢區議員及鄧新華區議員。

區內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及志願機構成員和居民已獲邀參加研討會。

歡迎新聞界派員訪攝在星期五下午八時假麗閣邨麗閣社區會堂舉行的研討會。

## 年青人應協助建設社會

副港九政務署長呂孝端今日（星期三）說，年青人是社會的棟樑，應竭盡所能，協助建設一個更美好的社會。

他說：「莘莘學子在求學之餘，亦應對四周事物感到興趣，及對社會有更多認識及關注。」

呂氏是在東區蘇浙小學畢業禮上致詞時作以上表示。

他指出，年青人有很多機會可直接參與社會事務。例如，青少年可加入少年警訊為會員，協助警方撲滅罪行。他們亦可參加公益少年團所舉辦的多項有益身心的活動。

他說：「透過參加這些活動，年青人可培養對社會的歸屬感。」

呂氏並勸勉學生善用餘暇，盡量利用漫長的暑假及參與青少年暑期活動。

他指出，港島東區在本年夏季，為區內的青少年安排逾一百五十項康樂體育活動，其中包括訓練營、盆栽種植比賽、球類比賽、以及多項以「健魄、助人、齊歡欣」為主題的文娛項目。

東區青少年暑期活動計劃是由東區青少年活動聯會及區議會負責統籌，耗資九萬五千五百元。